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1/12
20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2年10月8日至19日，印度海德拉巴
临时议程*项目 3.1

对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所确定进展的审查，包括制定国家目标的情况和增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情况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是一项具有远大抱负的计划，制定该计划旨在鼓舞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采取基础广泛的行动在下一个十年支持生物多样性。作为《战略计划》的一部分，各缔约方已承诺采用《战略计划》和爱知目标作为灵活的框架制定各自的国家级目标。各缔约方还承诺按照《战略计划》酌情制定、更新或修订各自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

2. 在其第 X/2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分析/总结，在其中介绍依据《战略计划》确定的国家行动、区域行动和其他行动，并酌情介绍各项目标，以便让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以及后续各次会议能够评估这些国家和区域目标对全球目标的贡献。根据这项决定，执行秘书编写了说明（UNEP/CBD/WG-RI/4/2），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除其他外，说明的编制参考了各缔约方制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通过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收集的资料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增订和制定国家目标（UNEP/CBD/COP/11/INF/12）、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国家经验全球讲习班的成果（UNEP/CBD/WG-RI/4/INF/14）、第四次国家报告等。本说明系根据 UNEP/CBD/WG-RI/4/2 增订，以反映原版本的说明编制以来所提交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载的

* UNEP/CBD/COP/11/1。

** 在 UNEP/CBD/WG-RI/4/2 基础上增订。

进一步的国家一级活动，以及所收到的各国对执行秘书的第 2012-046 和 2012-095 号通知的答复。

3. 本文件第二节载有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与更新进展的评估，第三节介绍了与设定国家级目标有关的信息，第四节介绍了部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

二.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与更新进展

4.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6 条规定，各缔约方应按照各自的条件和能力，制定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或者为此目的修订现有的战略、计划或方案，以体现，特别是《公约》所规定的与所涉缔约方有关的措施。在其第 X/2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进一步敦促各缔约方按照《战略计划》酌情审查、更新和修订各自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此外，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7 也呼吁各缔约方制定和通过一项政策文书，并在 2015 年之前着手执行有效的、参与性的、最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第 IX/8 号决定进一步规定了关于制定、执行和修订国家的（适当的时候包括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准则，该项决定还载有相应的法律文书。

5. 迄今为止，175 个缔约方制定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10 个缔约方正在制定第一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换言之，绝大多数国家（91%）的缔约方正在编制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办法的过程中。在已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 175 个缔约方中，40 个缔约方自首次通过战略和行动计划以来进行了修订，13 个国家正在修订。自《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通过以来，13 个缔约方（比利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欧洲联盟、法国、爱尔兰、意大利、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士、东帝汶、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制定或修订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1 个缔约方（澳大利亚）通过了经修正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该《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系参照《战略计划》的初步框架编制。以下的评估认为，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 IX/8 号决定所确定的各项问题，上述 14 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对于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来说十分重要：

(a) 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

- (一) 最近制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一般都以均衡方式的方式述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但述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较少，其原因很可能是因为《名古屋议定书》尚未生效。这方面的一个例外是东帝汶最近制定的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载有一项战略，对批准和执行《议定书》作了说明；
- (二) 所有被审查的近期内制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都查明了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其中大多数涉及五个主要的全球威胁（生境丧失、其后变化、外来侵入物种、过度开发和污染）。此外，一些缔约方查明了对其国家生物多样性的特殊威胁以及特定环境部门的活动造成的威胁；

(三) 最新制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突出强调了生物多样性对人类福祉的重要性，并在其若干愿景和任务说明中提到了这种重要性。此外，还有多份报告也提及生物多样性是社会和经济福祉所倚赖的“自然资本”。将于 2020 年实现的瑞士生物多样性战略（2012 年）的战略目标，涉及查明生态系统服务和将生态系统服务加以量化，并将这些价值作为一项人类福祉的指标纳入国内生产总值。瑞士打算到 2014 年底前制定一项辅助的行动计划。大多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也注意到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只有少数最近制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明确提到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

(b)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组成要素：**

(一) 少数最近制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奥地利、多米尼加共和国、爱尔兰、东帝汶）确认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规划进程中使用了生态系统办法，大韩民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则呼吁立即通过使用生态系统办法，制定森林、沿海和农林业可持续管理的示范计划；

(二) 大多数最近制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都着重行动，其行动都与国家级目标和/或国家计划的其他战略性因素有关。同样，一些缔约方已经为执行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确定了明确的优先事项。在其他情况下，则确定了少数的行动或目标，表明即便尚未确定明确的优先事项，但也已经开展了确定优先次序的进程。在少数情况下，计划中载有一份长长的关于将要采取的行动的清单，但几乎没有迹象显示执行哪些行动特别重要，因此看似这些计划几乎没有确定行动的优先次序；

(三) 许多最近制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载有与《战略计划》类似的要素，例如愿景和任务说明以及目标和目的。不过，少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战略计划》的特定要素有明确的联系；

(四) 大多数最近制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要么载有明确确定的目标，要么载有可作为目标的要素（尽管可能并未将其确认为目标）。一些缔约方还参照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制定了自己的国家级目标，其中几个国家级目标与多个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有关。不过，仅有少数缔约方制定了可衡量且有时限的目标。更多关于设立国家级目标的信息载于下文第三节和第四节；

(c) **支助机制：**

(一) 大多数最近制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都解决了主流化问题，通常采用的方式是提及有必要让各个组织、利益攸关方和各级政府参与生物多样性问题。不过，少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提供了具体信息，介绍如何实现这种主流化。最近，“四国集团”（英格兰、北爱尔兰、苏格兰、威尔士）制定了“联合王国生物多样性框架”，以确保今后十年整个联合王国的执行工作协调进行，其中重点是执行爱知目标和欧盟生物多样性战略的活动。目前正在为框架制定交付计划。2008年，瑞士建立了联邦政府即各州财政均衡和任务分工的新制度。根据这一制度，联邦和州两级政府一道商定方案，界定各自打算实现的目标，确定可以拿出资助开展活动的联邦补贴。各州可自由组织其认为适当的行动，而各市负责实际执行州确定的行动。虽然有一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确实做出了与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其他部门有关的规定，但并未详尽地解决这个问题。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供了业界参与的实例。在该国，Bon Agroindustrial and Fundación Propa-Gas 等公司通过与 RENAEP 建立联系，参与了无数生物多样性养护活动。RENAEP 是该国非营利性网络，旨在促进业界参与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进程；

- (二) 几乎没有信息述及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筹资机制。不有几个缔约方提到将获得资源，并查明了各自政府内部可能的资金来源。此外，尽管大多数缔约方指出有效的传播对于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非常重要，但只有东帝汶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了具体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计划和行动计划；
- (三) 澳大利亚制定了与土著民族的参与有关的目标，并将这个问题纳入该国的战略行动重点之一。显而易见，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在所有参与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参与者中，妇女占 49%。该国在其一整套核心执行原则中对妇女的参与作了规定。此外，根据爱知目标 14 的框架，多米尼加共和国制定了到 2016 年增加地方社区和妇女对于同增加受保护生态系统毗连程度相关的管理活动（包括接收此种活动所产生的惠益）的参与的国家目标。但是，其他大多数按照《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制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都没有提及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的参与问题以及传统知识问题。同样，很少有缔约方提到两性平等问题；

(d) **监测和审查：**大多数缔约方规定进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监测。东帝汶国家生物多样性占领和行动计划所载一项优先目标是，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作为业务工具，到 2015 年建立起国家监测和报告制度。1 个缔约方提到了设立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监测委员会和国家生物多样性观察站。其他缔约方指出将由现有的组织负责开展定期监测。几个缔约方确定了可协助监测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指标或指示性进程。瑞士的新生物多样性战略借助代表重要且可衡量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 33 项指标，强调利用“瑞士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进行长期的监测。

6. 总体而言，各国最近制定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按照第 IX/8 号决定中规定的准则制定。但迄今制定的具体、可衡量、具有远大抱负、切合实际和有时限的目标（SMART）相对很少，而且生态系统办法的处理很有限。

7. 秘书处组织了一系列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以协助各国在日本政府（通过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和其他捐助方的资助下，在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框架内建立国家级目标，并修订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将于 2012 年整年内持续开展这一系列讲习班，截至 2012 年 7 月 1 日，已确认为以下区域举办后续讲习班：太平洋、北非和中东、加勒比、中欧和东欧/中亚。以下段落内容所依据的信息，来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的一系列讲习班中的 17 次讲习班，¹ 以及就第 2012-046 和 2012-095 号通知所收到各缔约方提供的各项活动所取得进展的最新信息。这些分析清楚地表明，自《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获得通过以来，只有少数国家完成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修订进程，而大多数国家正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8. 在参加头 17 次讲习班的 162 个² 缔约方中，大四分之一（22%）表示它们正在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还有约 65% 的参与国表示自己正处于不同的规划修订阶段，例如正在确定职权范围、评估先前的计划和/或查明利益攸关方。其他缔约方要么已完成修订进程（约占 4%），要么不打算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3%），要么没有在讲习班期间提供这方面的信息（7%）。

(a) **非洲**。几乎所有缔约方均表示计划按照《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更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依据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通过各项目标。迄今为止，南非是该地区唯一已根据爱知目标制定了国家目标的国家，与此同时，南非还将其现有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成果纳入这些目标。南非还打算到 2014 年完成增订的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2012 年 6 月，乌干达举办了关于审查和增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能力建设讲习班，这一讲习班确定了某些爱知目标框架内的初步国家目标，并制定了指导整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的“路线图”虽然有几个非洲缔约方已经开始采取行动启动了更新进程，但许多缔约方还没有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同样，几乎没有采取行动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国家发展和规划进程的主流。不过，许多缔约方提到，国家减贫战略和类似框架的制定或更新为生物多样化问题在各政府和各部门的主流化提供了机会；

(b) **亚洲**：

(一) 几乎所有的缔约方均表示打算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大多数缔约方表示，它们已启动修订进程或已经为此制定计

¹ 2011 年举办了 15 次讲习班，涉及 14 个区域（南部非洲、欧洲、北非和中东、东亚南亚和东南亚、西非、中部非洲、南美洲、太平洋、加勒比、中亚、中美洲以及中欧和东欧）。虽然不是 2011 年正式讲习班日程表，但秘书处仍抓住机会，于 2011 年 6 月在日内瓦与泛欧生物与景观多样性战略成员国理事会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为 14 个泛欧国家组织了一次讲习班。2011 年 12 月，为东亚南亚和东南亚举办了该系列中的第一次后续讲习班。2012 年举办了两次讲习班，包括 2012 年 1 月为地中海地区举办的讲习班，以及 2012 年 2 月为撒南非洲国家举办的第二次后续讲习班，使迄今举行的讲习班总数达到 17 次。

² UNEP/CBD/COP/11/12 中已指出这一数字经过了订正。

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东帝汶³是自《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获得通过后，该地区仅有的提交了已完成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但缅甸最近告知，2012 年经由内阁作出决定，通过了该国首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内载到 2020 年之前通过促进统筹（多部门）主流化办法，实现的 9 项战略目标和 9 项具体行动计划。缅甸强调有必要设立一指导委员会和体制机制确保有效地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印度最近向秘书处通报，印度打算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完成根据爱知目标制定国家目标的工作。此外，日本期望内阁能够在 2012 年 9 月底前核准其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第四次修订，其中载有相关的目标和指标。有几个缔约方提到打算成立顾问小组或类似的咨询机构以促进该进程；

- (二) 在制定国家级目标方面，约有一半的缔约方提供了资料，并表示打算在以后的阶段制定国家级目标，例如等到它们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之后。其余缔约方表示，它们正在开展与设立目标有关的工作，或者正在审查其现有的目标。
- (三) 大多数缔约方表示，只有在其他发展和部门规划进程审查完毕之后才能考虑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纳入问题。少数缔约方表示正在开展纳入工作，还有少数缔约方正在审议如何最好地完成此项纳入工作。泰国从 2011 年 5 月起开始增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进程，预定于 2012 年 7 月得到内阁的批准。泰国还打算将爱知目标纳入其第十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一) 几乎所有国家都已开始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通常有利益攸关方或其他公共咨询机构的参与。一些缔约方还成立了顾问团协助开展该进程。一些缔约方正在评估其现有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之后将决定其未来的行动方针，还有少数其他缔约方正积极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自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以来，该地区有两个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⁴ 委内瑞拉）已完成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二) 此外，大多数缔约方开始考虑国家级目标的设立进程。在有些情况下，该进程与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进程同步进行，而且往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一些缔约方还已开始为其希望解决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排定先后次序；
- (三) 关于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纳入其他国家规划进程的问题，在参加讲习班的缔约方中，约有一半已开始考虑如何实现这一目

³ 这是东帝汶编制的第一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⁴ 这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制定的第一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标。其他缔约方提到，由于其他的国家规划和预算进程的时间安排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时间不符，因此在纳入方面存在挑战。不过，许多缔约方提到，如果修订其他国家规划进程，将有可能在其中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墨西哥已开始确定优先的爱知目标，编制汇总文件以指导整个进程。墨西哥正在考虑同新当选的行政当局一道开展这一进程，以便能够开展活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该国新的国家发展计划和其他计划的部门性方案。

(d) *欧洲:*

- (一) 大多数缔约方表示将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已开始修订进程。一些缔约方表示，由于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符合《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不打算予以修订。自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以来，有几个缔约方（白俄罗斯、欧洲联盟、法国、爱尔兰、西班牙、瑞士、联合王国）已完成其修订，意大利和塞尔维亚制定了第一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应指出的是，从遵守第 X/2 号决定的建议的角度而言，这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内容差别很大。爱沙尼亚的“2020 年前自然保护发展计划”已提交议会审议，预期很快会获得通过。该计划包括国家目标，符合《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公约》的保护区工作方案和《2020 年欧盟生物多样性战略》，并将作为今后十年爱沙尼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芬兰也编制了新的生物多样性战略（2012-2020），并便看到《战略计划》和爱知目标，预期 2012 年 9 月将由议会通过。还为战略制定了各项指标。希腊参照第 X/2 号决定制定了第一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草案，其中载有旨在建立全面监测和评价制度的一整套初步目标和优先行动，预期 2012 年底将通过《部长级理事会法》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二) 大多数缔约方正在审议如何最好地设立目标。一些缔约方还在审查现有的目标，或者对目标进行分析。1 缔约方表示不打算制定任何新目标。挪威最近为重点政策领域制定了一整套注重成果和立足于生态系统的目标和指标，并将注重成果的爱知目标纳入各项目标中。挪威打算在 2015 年底前完成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瑞典最近制定了 2020 年环境质量目标，重点是通过执行生态系统恢复的目标、生态系统服务、资源效益、自然资源管理等，在全球一级衡量该国的环境影响。这些目标在最后确定时考虑到了《战略计划》，并将发挥该国 2020 年前生物多样性目标和进度指标的作用，后续的标准也获得了政府的同意。
- (三) 关于使生物多样性成为各个规划进程的主流的问题，大多数缔约方表示已依据现行立法在不同程度上这样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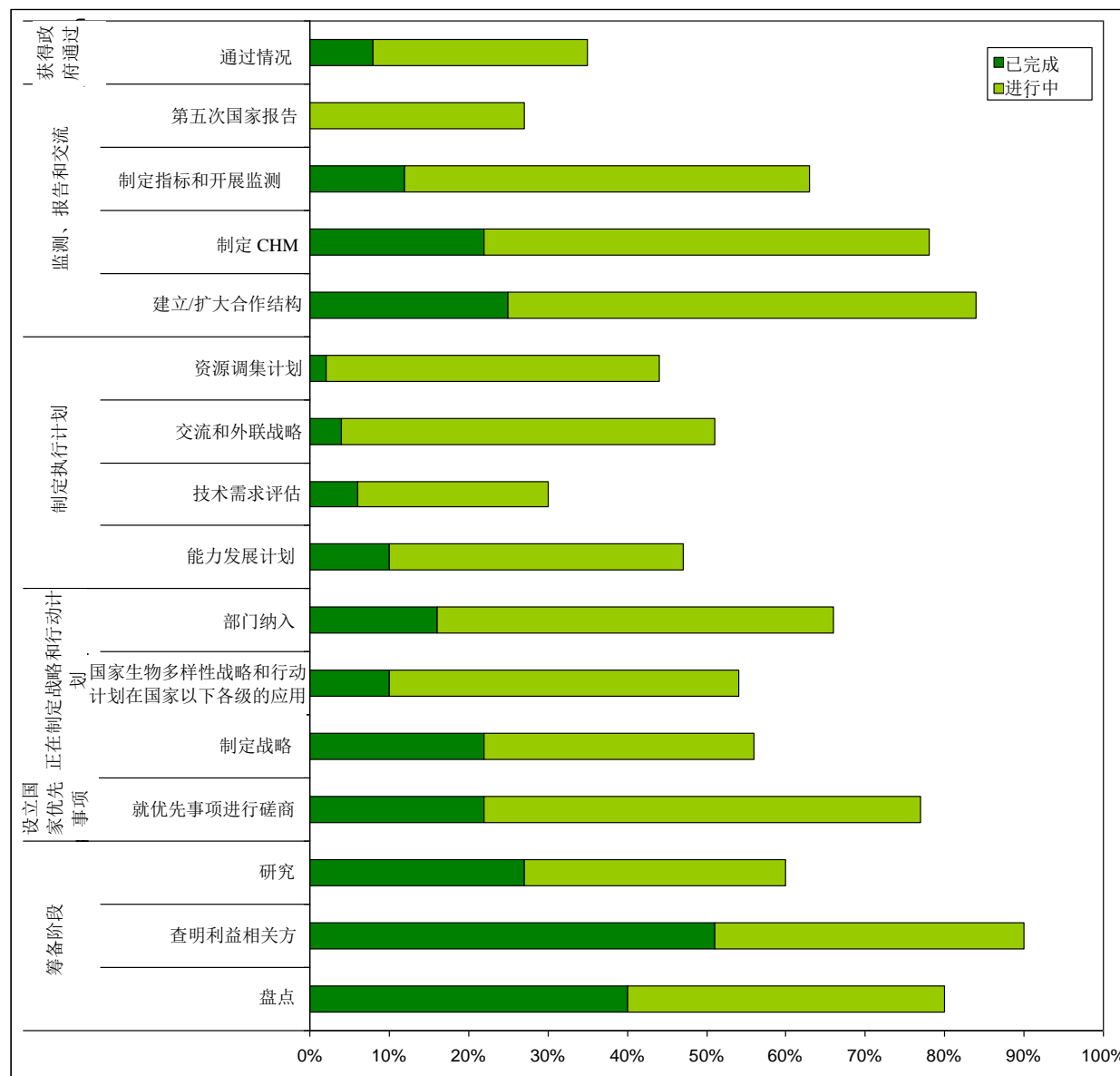
(e) **北非和中东**。大多数缔约方表示打算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几个缔约方提到将在 2012 年或之后开始修订进程。同样，大多数缔约方表示打算按照国家优先事项设立国家级目标；

(f) **太平洋**。大多数缔约方表示打算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少数缔约方为此已开始审查其现有的战略和行动计划。澳大利亚是该地区唯一制定了经修订的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并将于 2015 年进行审查。有几个缔约方还表示打算在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审议国家级目标的设立问题。

9.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巴西利亚举办的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国家经验全球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WG-RI/4/INF/14）提供了更多可用于评估《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的信息。在讲习班举办期间，邀请各缔约方报告各自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的不同方面取得的进展。共有 51 个缔约方提供了资料，详见下文第 7 页的图表。这次讲习班所取得的成果表明，大多数缔约方要么已经完成或已经启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的第一阶段工作（筹备、设定国家优先事项和目标、制定战略和行动计划），但完成或启动后面几个阶段的工作（执行计划、机构监测、报告和交流、政府通过）的缔约方相对较少。

10. 在获得资金以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也已取得进展。过去，在全球环境基金的前四次增资期间，共提供了约 6,000 万美元用于支助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各项活动以及编写约 150 个国家的国家报告。作为 2010 年中期至 2014 年中期的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增资（全环基金-5）的一部分，149 个国家有资格获得供资，以便通过增强能力的活动将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承担的义务纳入其国家规划进程。这些资金是对通过资源透明分配系统（STAR）机制提供的资源的追加。到目前为止，正在获取资金的国家约有 120 个。截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在 145 个有资格获得全环基金供资的国家中，82 个国家的提案已获批准，资金额共计 1,890 万美元。1 个符合全环基金供资资格的国家决定不在修订进程中使用全环基金的资源，因此目前在符合全环基金供资资格的国家中，因此，有 57% 已收到经济支助以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截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33 个缔约方正为此与作为全环基金执行机构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合作，76 个缔约方正为此与作为全环基金执行机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合作。此外还有 6 个缔约方目前直接从全环基金秘书处获得资金。在获得批准之后，各缔约方必须与全环基金的机构一起制定并核可业务项目文件，之后才能发放资金，而且在获得这笔资金之前，国家机构需要等待很长一段时间。2012 年 1 月，全环基金秘书处联系了尚未就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事宜与全环基金秘书处、开发计划署或环境规划署进行接触的其他国家的全环基金业务协调中心，并将继续跟进以确保其提交提案。

图. 参加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国家经验全球讲习班（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巴西利亚）的共计 51 个缔约方报告的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的不同方面取得的进展，



三. 设立国家级目标

11. 在其第 X/2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作为灵活的框架，按照各国的优先事项和能力以及其国内的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利用资源调集战略提供的资源，制定国家级和区域级目标，同时谨记国家对实现全球目标的贡献。设立国家级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可激励各项方案发生改变，为协调一致的行动提供重点，允许衡量进展，确立问责制并传播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

12. 根据在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期间收集的信息，在 165 个参加讲习班的缔约方中，约有 52% 表示打算设立目标，约有 42% 没有提供这方面的信息。仅有约 4% 的缔约方表示不打算设立这种目标。

13. 在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符合《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缔约方中，有几个缔约方吸收了构成 SMART 目标的要素。⁵例如：

(a) 联合王国规定的一项成果为：“到 2016 年底之前，超过 25% 的英国海域将被纳入有助于通过保护代表性的海洋生境提供生态一致性的管理良好的海洋保护区网络”；

(b) 爱尔兰确立的一项目标为：“鱼类种群保持或恢复到可产生最大可持续产量的水平，尽可能不迟于 2015 年”；

(c) 欧洲联盟确立的一项目标为：“到 2020 年，通过建立绿色基础设施和恢复至少 15% 的已退化生态系统，保持和加强生态系统及其服务”；

(d) 澳大利亚制定的一项目标为：“到 2015 年，实现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的澳大利亚公共及私人组织的数量增加 25%”；

(e) 比利时提到其战略中的一项预期成果为：“恢复至少 15% 的已退化或改变的生态系统”。

(f) 东帝汶制定了优先目标，即：“到 2015 年，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作为业务工具，制定了国家生物多样性监测和报告制度”；以及

(g) 多米尼加共和国制定了目标，即：“到 2016 年，自然生境的丧失讲的 25%，退化和支离破碎情况有所缓解”。

14. 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通过之前完成的许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均纳入了与该战略计划相符的目标和其他要素。不应忘记这些现有的目标，因为它们可以成为增补的国家目标的起点，或者根据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重新定位。已制定的目标的实例包括：

(a) 中非共和国：到 2015 年，按照国家环境行动计划和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将保护区网络扩展到占国土面积的 15%；

(b) 哥斯达黎加：到 2014 年，哥斯达黎加将查明并规划：（一）适应性措施和拟议的或已通过的对抗气候和极端天气事件的措施可能会带来的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以及（二）对保护区的必要管理措施；

(c)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到 2020 年，该国至少 20% 的珊瑚礁被保护为“禁采”保留区；

(d) 德国：到 2020 年，陆地生境的二氧化碳天然储存能力增加 10%；以及

(e) 格林纳达：政府做出公开声明，要在 2020 年之前有效保护 25% 的陆地和近海沿岸区域。

⁵ 关于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进展情况的资料说明将提供更多的信息。

15. 更多关于确立国家级目标的信息见 2010 年及之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资料说明，该说明由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编写（UNEP/CBD/WG-RI/3/INF/7）。

四.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

16. 可以通过各缔约方所做承诺以及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数量来评估这些目标的履行进展。初步的进展分析显示，自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通过以来，情况几乎没有发生什么变化。⁶虽然一些缔约方做出了与这些目标有关的承诺，但没有充分的时间实地评估所取得的进展。由于注意到这一点，因此对于那些自“爱知目标”通过以来已发生重大改变或已采取行动的目标，以下各节提供了与所取得的进展有关的初步最新信息。

目标 2：至迟到 2020 年，生物多样性价值观已被纳入国家和地方的发展和减贫战略及规划进程，并正在被酌情纳入国民经济核算和报告系统。

17. 目前，没有估计有多少国家已经将生物多样性价值观纳入其发展与减贫战略或国民经济核算。最近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参考了具体的活动和有必要实现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具体经济部门。不过，在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纳入日常决策和规划进程，包括将其纳入相关的决策支助工具和报告系统例如国民经济核算的进展方面，可用的信息相对较少。目前有许多正在开展的举措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例如，有关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TEEB）的研究促使人们注意到必须将生态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发展和减贫战略以及国民经济核算。因此，多个国家已启动国家一级的TEEB 评估，其中包括巴西、大韩民国、印度、挪威和欧洲联盟，英国已完成一项国家环境评估，对该国的自然环境提供的经济和社会惠益做出了评估。此外，作为其“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 年）的一部分，中国已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保护确立为优先事项之一。在全球一级，由世界银行牵头的财富核算和生态系统服务估值（WAVES）伙伴关系正通过开展财富核算和在传统的发展规划分析中纳入绿色核算来促进可持续发展。此外，执行秘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十六次会议编写的创新措施说明中提供了更多关于在本目标及目标3和4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信息（UNEP/CBD/SBSTTA/16/15）。

目标 3：至迟到2020年，消除、淘汰或改革危害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包括补贴，以尽量减少或避免消极影响，并遵照《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制定并采用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同时顾及国家的社会经济条件

18. 在解决有害奖励措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参差不齐。一些缔约方承诺分析公共政策，以期查明不正当的奖励措施，并找到消除、淘汰或改革这些措施的可选方案。其他缔约方已在所有部门或某些部门开展此类分析。不过，报告在消除、淘汰或改革有害奖励措施方面实际取得进展的不多。在促进积极的奖励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似乎更多，范围广泛的奖励措施在不同的部门得到执行，包括为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税收减免计划；支持商业化和市场发展，包括认证以及为特定经济活动例如有机农业提供有补贴的保险；以及生物多样性银行。

⁶ 关于各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资料查阅：UNEP/CBD/COP/10/27/Add1。

目标 4：至迟到2020年，各级政府、企业和利益攸关方都已采取步骤实现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或执行了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计划，并把使用自然资源的影响控制在安全的生态限度范围内

19. 把对自然资源的使用纳入到安全生态限制的范围内是《战略计划》愿景的内在组成部分。虽然可持续利用在整个生产和产品领域所占的比例并不大，但在林业和某些渔业等生态多样性的组成部分方面，仍然取得了一些进展。目前，许多个人、企业和国家都在努力确保其资源消费和生产尽可能具有可持续性。为此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就如何提高资源的效率提供指导和专业建议；支持生命周期分析；测试消费类产品；推进公平贸易；以及制定关于绿色采购的指南和手册。

目标 5：到 2020 年，所有自然生境、包括森林的丧失速度至少减少一半，并在可行情况下降低到接近零，同时大幅度减少退化和破碎情况

20. 生境丧失，包括退化和破碎化，是导致全球范围内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最重要原因。全世界大多数地方的自然生境的范围持续缩小，完整性不断下降，尽管某些区域和生境在减少这一趋势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许多正在实施的举措可进一步有助于实现本目标，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的68个缔约方的部长在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期间签字、世界自然基金会呼吁到2020年停止净毁林以及REDD+机制。巴西实行的举措是有助于实现本目标的实例之一。根据其2010年目标，巴西在2003-2004年至2008-2009年期间把亚马逊地区的毁林活动减少了74%以上。根据巴西的国家气候变化计划，该国确立了进一步的目标，每四年将亚马逊地区的毁林活动减少30%（与之前的期间相比），直到2017年；后来又将该时限延长至2020年，预计到那时毁林率将不到1996-2005年的平均毁林率的80%。最终的目的是实现中长期的非法毁林活动为零。

目标 11：到 2020 年，至少有 17% 的陆地和内陆水域以及 10% 的沿海和海洋区域，尤其是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区域，通过有效而公平管理的、生态上有代表性和相连性好的保护区系统和其他基于保护区的有效保护措施得到保护，并被纳入更广泛的土地景观和海洋景观

21. 已经证明治理有方、管理有效的保护区是保护生境和物种数量以及提供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的有效方法。目前，全世界约有 13% 的陆地面积受到保护。从区域来看，根据世界保护区数据库提供的 2011 年数据，拉丁美洲为 20.4%，东亚和西亚在 15% 以上，撒哈拉以南非洲、大洋洲和北非受保护的面积分别为 11.8%、4.9% 和 4%。截至 2011 年，42 个国家将其领土的 17% 划为保护区，约有 65 个国家将其领土的 5%-15% 划为保护区。此外，33% 的陆地生态区（823 个中的 273 个）有超过 17% 的面积被划为保护区。同样，14 个陆地生物群落（苔原、淹没草原、泛滥草地和稀树草原、热带和亚热带湿润阔叶林、红树林以及山地草原和灌木林）中的 5 个有超过 17% 的面积受到保护。

22. 关于海洋环境，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面积约有 4% 受到保护。此外，虽然全世界的领海有 7.2% 受到保护，但仅有 3.5% 的专属经济区受到保护，而公海（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域）几乎没有保护。截至 2011 年，三十个国家将超过 10% 的领海划为保护区。此外还有 26 个国家的受保护领海面积在 3% 至 10% 之间。

23. 当前的保护区网络存在漏洞，其中包括许多具有高生态多样性的地点，例如零灭绝联盟公布的地点和重点鸟区。特别需要强调保护关键生态系统。代表性不足的生态系统通常包括沿海区域、绿洲、洞穴系统、喀斯特地区、草原、河流和河流峡谷、沼泽、热带珊瑚礁、海草床、深海冷水珊瑚礁、海底山脉、热带森林、泥炭地、淡水生态系统和沿海湿地。

24. 40 多个国家已经按照《公约》关于保护区的工作方案完成了全面的生态差距分析，并正在执行分析结果，包括建立新的保护区和/或扩大现有保护区。约有 20 个国家正尝试开展全面的差距分析。在一些发达国家（澳大利亚、芬兰、加拿大和德国）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巴西、不丹、哥斯达黎加），保护区网络相当全面，具有生态代表性，覆盖了主要的生物群落（森林、草地、沙漠、草原、高山和湿地），并包括了公共、私人和社会保护区。

25. 管理的有效性仍然是一个重要问题。2010 年的一项保护区管理有效性全球评估发现，被评估的保护区有 13% “明显”管理“不足”，62%则仅有基本的管理。

26. 鉴于目前在保护区方面取得的进展，有可能在 2020 年之前实现至少保护 17%的陆地面积的目标。不过，要实现本目标的其他方面，需要更加注重代表性和管理有效性问题，并做出重大努力扩大海洋保护区。更多有关本目标的实现进展的信息载于关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实现情况的进度审查资料说明（UNEP/CBD/WG-RI/4/INF/5）。

目标 15：到 2020 年，通过养护和恢复，生态系统的恢复力和生物多样性对碳储存的贡献得到加强，包括恢复至少 15%退化的生态系统，从而对气候变化的减缓与适应以及防治荒漠化做出贡献。

27. 毁林、湿地排水以及其他类型的生境变化和退化导致二氧化碳、甲烷和其他温室气体的排放。不过，在许多国家，退化的景观为恢复生物多样性和固碳提供了巨大的机会。

《波恩挑战》这项举措将在实现本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波恩挑战》是一项全球努力，旨在到 2020 年恢复 1.5 亿公顷的退化和被毁林土地。此外，多个缔约方也把生态系统恢复目标确定在 15%左右，一些缔约方，例如哥斯达黎加，正在开展有助于实现本目标的恢复活动。

目标 16：到 2015 年，《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已经根据国家立法生效和实施

28. 《公约》的第三个目标规定：“公平和公正分享使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在其第十届会议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将为遗传资源的供需双方提供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和透明性。考虑到该议定书是一项国际制度，因此第一个目标是在 2015 年之前让该议定书获得批准并生效。《名古屋议定书》将在收到第五十份批准文书之后 90 天生效。迄今为止，已有 92 个缔约方签署《议定书》，5 个缔约方批准了《议定书》。

目标 17：到 2015 年，各缔约方已经制定、作为政策工具通过和开始执行：一项有效的、参与性的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29.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将《公约》和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转化为国家行动的关键工具。为此，到 2015 年之前，各缔约方必须制定、通过并着手执行符合《战略计划》规定的各项目的和目标的最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虽然 175 个缔约方制定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但仅有 13 个国家（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欧洲联盟、法国、爱尔兰、意大利、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士、东帝汶、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通过后对之作作了修订，1 的缔约方（澳大利亚）参照《战略计划》的初步框架进行了修订。不过，从关于执行《战略计划》的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上收集的信息表明，大多数国家已开始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进程。

目标 20：至迟到 2020 年，为有效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依照《资源调集战略》的综合和商定进程从所有来源调集而来的财政资源的数量将较目前有很大提高。这一目标将视各缔约方将要制定和报告的资源需求评估发生变化。

30. 大多数国家在其第四次国家报告中表示，有限的财力和物力是执行《公约》的主要障碍。需要按照《资源调集战略》规定的程序保护各国的现有能力，并提高其现有水平，以便使各国有能力应对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挑战。缔约方大会在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期间通过了一项资源调集战略，以协助各缔约方扩大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国际资金流动和国内供资（第 IX/11 号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期间，各缔约方还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各项资源调集目标，前提是已经确定并核可了强有力的基准，并通过了有效的报告框架（第 X/3 号决定）。在同一项决定中，还商定了一套资源调集战略执行情况监测指标，并利用这些指标，规定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召开之前实施的一项进程的各个步骤。因此，执行秘书编写了关于这些指标和初步报告框架的方法指南供各缔约方使用，并邀请各缔约方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供相关资料。此外，还举办了非正式讲习班和咨询进程，以提高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在以下方面的认识、能力和相互理解：与扩大生物多样性供资有关的各种挑战；把发展各国特有的资源调集战略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更新进程的一部分。
